关于《沈阳市人防工程助力解决停车矛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各相关单位：

我办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对《沈阳市人防工程助力解决停车矛盾指导意见》进行了网上征求意见，共收集到反馈22份，具体意见建议28条，归结起来有6类问题，现将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如下：

一是针对部分企业反映的小区业主因安全、不便于管理或其他方面顾虑，不愿开放本小区，因而不同意我办印发该文件的意见建议，我办未予采纳。印发此文件的目的是以政府让利的方式最大限度盘活沈阳市闲置地下人防停车资源，解决困扰沈阳百姓的停车难问题，所采取措施均建立在尊重小区业主意愿的前提之上，因该文件并未强制小区业主开放闲置人防工程，是否开放小区地下停车场仍由业主自愿决定，因此该建议不影响本文件的印发。

二是针对小区业主车位对外开放后，对外共享期停车泊位的业主与外来停车人员是否会存在停车冲突的问题。由于所提意见中未给出明确建议，因此无法采纳，现予以回答。此类问题由停车管理单位和业主本人协调处理，人防办只提供宏观政策，具体情况由物业、停车公司、当事人自行解决。

三是对已签订长期使用合同（三年以上）的人防停车场也采取下浮激励政策，我办未予采纳。因激励政策必须建立在有利于缓解停车矛盾，激活闲置资源的基础上，由此调动相关企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人防办签订长期合同的人防停车场由于利用率高，挖掘停车闲置资源有限，故不采取下浮激励政策。

四是针对如何确定减免后停车场是否对外开放的建议，由于所提意见中未给出明确建议，因此无法采纳，现予以回答。我办将采取随时抽查形式，随机不定期对停车场对外开放情况进行监督，已确定其确实对全社会开放。

五是针对人防车位对外开放是有偿还是无偿的问题，由于所提意见中未给出明确建议，因此无法采纳，现予以回答。我办制定的是使用费下浮政策，对物业以何种形式对外开放不予强制。

六是针对部分人防部门考虑加入APP管理是否造成人防工程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由于所提意见中未给出明确建议，因此无法采纳，现予以回答。APP只负责为人防工程搭建平台，停车收入最终仍汇入人防工程账户。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